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财产险附加险承保新地址与未指明仓储地址条款

本条款是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、财产综合险、财产一切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保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、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。

一、扩展类（K）

（四）扩展标的地点类（KD）

KD12. 承保新地址与未指明仓储地址条款

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负责承保被保险人名下或负责的新建成、新运到、新转让的财产及未指明的仓储地址（除另外投保）。被保险人应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将新添置财产资料通知保险人，并根据原定费率按日比例缴纳附加保险费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